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銀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銀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補充理由如下：被告趙銀昌雖於偵查時辯稱：本案手機係其遊民朋友拿給其查看，其看完後即予歸還云云。惟查，被害人係依手機定位功能尋獲遭侵占之手機，並當場發現手機由被告持有，而員警復自被告處查獲本案空錢包，有被害人之證述、警員證述及扣押相關資料在卷可憑。倘如被告所辯，其僅短暫查看手機而已，則何以同時持有屬於同一被害人之手機及錢包，實難合理說明。是被告前揭辯解核與卷內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趙銀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發現他人遺留之財物，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竟擅自拿取並據為己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所侵占之物品價值非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所侵占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侵占之本案物品，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854號

被　　告　趙銀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銀昌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晚間10時許前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號中正公園籃球場，見少年葉O翔（00年0月生、年籍詳卷）所有、先前遭年籍不詳之人竊取之手提袋（原裝有手機1支、錢包1個【錢包內原有現金新臺幣2,000元、身分證、健保卡、證照及照片等物】）中部分財物之手機1支及空錢包1個（均已發還）遭丟棄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葉O翔經由手機定位，查得趙銀昌在中正公園內持有上開手機，即向之討回並報警，爲警再自趙銀昌處起獲上開空錢包1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趙銀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供述。

㈡證人即被害人葉O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㈢證人即警員劉菘銓、簡子崴於偵查中之證述。

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及現場照片4張。

㈤被告雖辯稱：手機是在中正公園內跟我一樣的遊民朋友給我看的，我看完就還他了等語，然核與卷內事證及常理不符，堪認被告前開抗辯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卷內並未查得被告於114年10月15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竊取被害人置於該處地上手提袋及其內財物之具體事證，復函請承辦警方調閱案發時之監視器影像及查訪上開地點店家有無發現被告行蹤，亦因影像畫面遭覆蓋而無從得悉，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查訪表3份附卷可參，難認被告所為構成竊盜罪。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徐 郁 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